

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供应商：陕西古蓝青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5年 9 月 26 日

采购人（全称）：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古蓝青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就泾阳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经竞争性谈判后，确定陕西古蓝青商贸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 元	合计 / 元	备注
1	抽水泵	65ZW25-30	个	8	7620	60960	
2	救生衣（救生圈）	FRY-II/ FR-5556-I	套	200	251	50200	
3	重型激流救生衣	190N	件	20	1260	25200	
4	强光手电	NJX7553	个	200	195	39000	
5	铁锹（洋镐）	通用型	套	80	75	6000	
6	立式照明灯	NJX6129	个	5	9600	48000	
7	防汛抢险设备修复	/	项	1	19540	19540	

2、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2489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相关服务建议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所以货物供应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在付款前，供应商提供详细清单给甲方，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第四条 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保证在甲方订单下达（或甲方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日内完成全额订单发货（未按订单全额发货视为未履行合同），并采用及时有效的物流方式（以乙方提供的物流单据为已发货凭证）。因乙方未及时发货导致甲方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以甲方损失额的百分之叁拾为最低标准）。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

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第八条 运输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检验、验收:

1.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参数的性能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出现因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一致、发货周期延误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以甲方损失额的百分之叁拾为最低标准)。

4.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3) 验收清单(注明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

生产厂家)

第十条 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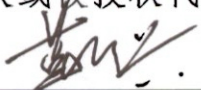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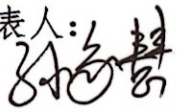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1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盖章)	 陕西古蓝青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东段1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029-36201550	电话：029-336800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上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466401040013598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日期：2025年9月20日